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許淑雲等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第一審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此為財產權之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102,464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2,833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